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发行人”或“公司”）向廖良茂等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共发行 157,292,23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核准康尼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264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康尼机电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或“标的资产”）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廖良茂、田小琴、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58 号），龙昕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差异数	完成率
2017 年度	24,138.70	23,800.00	338.70	101.42%

2017 年度，龙昕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4,138.70 万元，超过承诺数 338.70 万元，完成率为 101.4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58 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 24,138.7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42%，不存在需要业绩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胡敬宝

胡敬宝

李鸿

李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26 日